

肇东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肇东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
四、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肇东市人民法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肇东市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肇东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院管辖、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案件；
- (二) 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本院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申请再审或申诉案件；
- (三) 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五)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六)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七) 负责本院政治思想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领导本院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
- (八) 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管理工作；

(九) 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 管理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司法统计工作；做好本院的法制宣传工作；承办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肇东市人民法院位于肇东市北外环路，内设机构12个，其中审判机构8个：信访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立案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的审理；行政综合部门4个：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法警队，负责各种组织、控制、协调、监督、服务等特定的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法院本级1个。

四、人员构成

2019年末，肇东市人民法院部门人员编制159人，其中行政单位编制159人，事业单位编制0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38人，其中：行政单位编制138人，事业单位编制0人。退休人员55人。

第二部分 肇东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财决 01 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栏次	3	栏次	6	栏次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6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47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2127.8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342.31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42.19	二、项目支出	978.84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七、其他收入	48.1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经营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3448.95
		十二、农林水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10.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3.46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	87.6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46	八、对企业补助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其他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17.43	本年支出合计			3448.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448.95	总计			3448.9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财决 03 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8
			合计	3417.43	3369.29	48.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10.67	2862.54	48.14
20405			法院	2910.67	2862.54	48.14
2040501			行政运行	1931.83	1883.7	48.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8.84	97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3	3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9.3	339.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3	3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9	83.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9	83.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99	83.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6	8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6	8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6	8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决 04 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448.95	2470.1	978.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2.19	1963.35	978.84
20405		法院	2942.19	1963.35	978.84
2040501		行政运行	1963.35	1963.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8.84		97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3	3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9.3	339.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3	3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9	83.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9	83.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99	83.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6	8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6	8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6	8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 01-1 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
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0	栏 次	2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6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421.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2127.8
		三、国防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294.17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94.05	二、项目支出	978.84
		五、教育支出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3400.8
		十二、农林水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10.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33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	87.6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46	八、对企业补助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其他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69.29	本年支出合计	3400.8	本年支出合计	340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400.8	总计	3400.8	总计	34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 07 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10	11
			合计	3400.8	22421.97	2127.8	294.17	978.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4.05	1915.21	1623.04	292.17	978.84
20405			法院	2894.05	1915.21	1623.04	292.17	978.84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5.22	1915.22	1623.04	292.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8.84				97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31	339.31	337.31	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9.31	339.31	337.31	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31	339.31	337.31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9	83.99	83.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9	83.99	83.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99	83.99	83.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6	83.46	8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6	83.46	8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6	83.46	8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肇东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17
30101	基本工资	1078.36	30201	办公费	11.41
30102	津贴补贴	74.4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161.42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9.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79	30208	取暖费	9.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7.2	30213	维修(护)费	3.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0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41
30302	退休费	33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77.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6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4.3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3
人员经费合计		2127.8	公用经费合计		29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预算数						2019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1.4	0	125	10	115	6.4	131.11	0	124.71	9.75	114.95	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明细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肇东市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肇东市人民法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决算收支构成情况。肇东市人民法院部门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3448.95万元。

1、2019年度肇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收入3448.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17.43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3369.29万元，其他收入48.1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1.52万元。

2、2019年度肇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3448.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48.95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942.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9.3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3.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46万元。

(二) 与年初预算对比。2019年度肇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3448.95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3102.35万元相比，增加了346.6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列支了上年结转记当年追加资金；年初部门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所以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相比出现差异。

(三) 与上年决算对比。2019年度肇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3448.95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3240.53万元相比，增加了208.42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经费增加。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3369.29万元。是当年从省财政厅取得

的资金。同比增加了510.79万元，增加了5.61%。增加的主要原因：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经费增加。

（二）其他收入48.14万元。主要是地方财政补助办案经费。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公共安全支出2742.1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肇东市人民法院部门工作人员、日常公用及办公办案等方面支出。同比增加了684.59万元，增加了24.58%。增加的主要原因：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9.3元，主要用于肇东市人民法院部门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同比增加了64.52%。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增多

（三）卫生健康支出83.9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同比减少了0.08%。和上年相比几乎无变动。

（四）住房保障支出83.4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了27.38%。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新招录人员增多。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肇东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31.52万元。本年收入3369.29万元。本年支出3400.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到下年支出的资金。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00.8万元，同比增加了557.94万元，增加了19.63%。增加的主要原因：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经费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2894.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5.2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肇东市人民法院部门开展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978.8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办公办案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9.31万元，主要用于肇东市人民法院部门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83.9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83.4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合计支出2421.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支出合计2127.5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费、抚

恤金等支出，同比增加了239.58万元，增加了12.69%。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入、晋升、工资基数增大使支出增加。

（二）公用经费支出294.17万元，主要是肇东市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等支出，同比增加了37.09万元，增加了14.43%，增加的主要原因：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公用经费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肇东市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131.11万元，比2019年预算131.4万元减少0.29万元，比2018决算141.18万元减少10.0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执法执勤车辆多渠道开源弥补减收。

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124.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2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95万元，省院调拨8辆车，车辆购置税共9.75万元，比2019年预算125万元减少0.2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比2018决算134.91万元减少10.2万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2019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数6.4万元，接待人员24组，共186人，比2019年预算6.4万元减少0万元。比2018年决算6.26万元增加0.14万元，和上年相比几乎无变动。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4.17万元，比2018年增加37.09万元，增加14.43%。增加的主要原因：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7.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1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8个项目，涉及资金873.38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公众服务质量，降低民众诉讼成本，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提高司法公信力；二是各类办案经费

支出高度保障了法院各项审判工作，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预算执行不到位，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科学、精细化的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发挥项目的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指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缴入国库后，由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项目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单位运转支出、网络运维支出、离退休公用支出和职工体检费支出。

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行政运行（法院）：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三、“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